

中共日照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日照市司法局 文件

日编办〔2020〕39号

关于公布日照市市级政府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市委关于流程再造攻坚行动的部署要求，市委编办会同市司法局组织编制了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现予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全面公开职责边界清单。及时将涉及本部门（单位）的职责边界事项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布，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落实职责边界清单。严格按照明确的分工履行职责，

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不断推动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努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三、动态调整职责边界清单。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及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职责边界清单，具体按照《日照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 附件： 1. 日照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2. 日照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中共日照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日照市司法局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1

日照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编码	边界事项	牵头或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
100201	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100202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
100203	节能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局
100204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0205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100206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100207	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0208	煤炭质量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编码	边界事项	牵头或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
100209	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
100210	现代物流行业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100301	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0302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
100303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
100304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法院、市卫生健康委、市国家保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国网日照供电公司
100305	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
100306	来华留学生管理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外办、市公安局
100307	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
100308	学校公共卫生管理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编码	边界事项	牵头或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
100309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监管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00501	信息产业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100502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100503	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10050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100505	推动全市非公（民营）经济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100506	食盐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100507	注销被列入淘汰落后关停企业生产许可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100508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
100601	寄递渠道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国家安全局
100602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局
100603	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管理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
100604	大型活动、文艺演出舞台相关产品监管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编码	边界事项	牵头或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
100605	放射源管理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局
100606	客货运机动车、危化品运输车辆车辆及其驾驶人管理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
100607	停车场管理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100701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
100702	村务公开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100703	志愿服务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
100704	养老工作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00801	市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审核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
100901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0090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01001	外国人来我市工作政策和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
101002	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编码	边界事项	牵头或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
101003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110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101102	造林绿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
101103	古树名木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101104	自然保护地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101105	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
101106	水资源资产所有权行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101107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101108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发展局
101109	矿井关闭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
101110	采空区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
101111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101112	违法建设认定、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10120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码	边界事项	牵头或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
101202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国网日照供电公司、各区县政府、管委
101203	海洋生态环境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
101204	建筑工地噪声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101205	噪声或者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认定、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10120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01301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日照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
101302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日照银保监分局
101303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1304	住房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101305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体育局、国网日照供电公司

编码	边界事项	牵头或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
101306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101307	无障碍环境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
101308	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101309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
101401	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101501	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制（修）订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01502	河流入海口和海域岸线管理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局
101503	节约用水管理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
101504	河道采砂管理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
101505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文局
101506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文局
101507	水土保持监测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市水文局
101508	擅自修建水工程等行为的查处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编码	边界事项	牵头或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
101601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1602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01603	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
101604	肥料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01605	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01701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市海洋发展局	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1702	海水养殖污染防治	市海洋发展局	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
101703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	市海洋发展局	市海洋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101704	船舶安全监管	市海洋发展局	市海洋发展局、市体育局、日照海事局
101705	食用水产品安全监管	市海洋发展局	市海洋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
101801	外商投诉处理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101802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市公安局
101803	成品油监管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中石化日照分公司、中石油日照分公司

编码	边界事项	牵头或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
101804	拍卖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01805	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管理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0190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1902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1020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日照海关
102002	职业卫生监督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
102003	老年人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102004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地方标准制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02005	餐饮器具集中清洗消毒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02006	消毒产品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102007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102008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02101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市退役军人局	市退役军人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编码	边界事项	牵头或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
102102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市退役军人局	市退役军人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02103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	市退役军人局	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2201	海洋灾害预警监测及应急处置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
102202	市级救灾物资管理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
102203	危险化学品监管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102204	自然灾害防救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局
102205	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
102206	烟花爆竹监管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102501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02601	民办学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2602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
102603	矿泉水和地热水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2604	国内渔船检验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市海洋发展局、市行政审批局

编码	边界事项	牵头或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
102605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及改变用途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市海洋发展局、市行政审批局
102606	三级渔业职务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市海洋发展局、市行政审批局
102607	安全生产领域许可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局
10260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102609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
102610	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
102701	电动自行车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102702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102703	价格和收费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102704	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2705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102706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
102707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构成犯罪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编码	边界事项	牵头或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
102708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102709	广告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局
102710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日照海关、市邮政管理局
1027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起重机械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102712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102713	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102714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102715	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2716	药品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103001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3002	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合理超支分担落实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编码	边界事项	牵头或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
103003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市公安局
103101	污水处理回用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103401	电子政务工作	市大数据局	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200101	档案管理	市档案局	市档案局、市档案馆
200301	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	市公务员局	市公务员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0601	宗教团体管理	市民宗局	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200801	信息化工作	市委网信办	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

100201.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协调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拟订全市标准化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进行监督，指导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管理市级地方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和省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

100202.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传达贯彻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编制全市冬季清洁取暖规划和全市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做好与省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省能源局和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对我市天然气、煤炭、电力等支持，做好煤电油气运的综合保障服务。做好“煤改气”

“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沿海 LNG 接收站、城乡配套电网、外电入日等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依据全市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分年度制定储气设施建设计划，督促指导各区县有序推进储气设施工程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定期调度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编制城市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区县有序推进城市“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各区县就“煤改气”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对接落实。督促城市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

同，指导各区县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城市“煤改气”工作。督促城市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与省生态环境厅的沟通、衔接工作，负责督促各区县加快淘汰城乡分散燃煤锅炉，做好对各类清洁供暖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对日照清洁取暖工作给予支持，研究出台市级清洁取暖财政资金支持政策。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委网信办：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网上舆情应对处置。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

市科技局：负责做好清洁采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清洁供暖设备生产企业加强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升级。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积极推进地热能的开发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资源的

运输服务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村清洁取暖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衔接。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农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清洁取暖相关设备质量监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全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区县有序推进农村“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积极推进农村“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100203.节能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并组织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工作。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规划和市级公共机构节能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能耗监测、统计、公布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100204.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制定使用方案，并跟踪检查和年度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调控需要统筹安排市级价格调节基金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使用方案。

100205.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监测收购价格变化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协调中储粮日照直属库执行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监督检查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和最低收购价粮食安全储存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小麦收获工作，及时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

100206.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作为省发展改革委的授权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全市粮食（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作为省商务厅的授权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食糖、羊毛等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100207.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概算方案。

100208.煤炭质量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指导煤炭生产加工工作和煤炭质量管理工作。依法指导对商品煤进行抽检。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指导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指导无照经营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的查处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煤炭使用环节的环境监管，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单位进行处罚。

100209.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油气管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负责有关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承担全市油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油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管道临时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依法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选线方案的审核；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指导管道上方深根植物的鉴别和清理工作，规范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协调做好管道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管道周边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职责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违法建设、施工行为。

市水利局：指导、监督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工程跨河、穿河、跨堤、穿堤方案的河（洪）道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事中、事

后监管，提出有关防洪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砂等行为。

市应急局：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油气管道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参与重大油气管道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和管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权限范围内跨区县的油气管道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做好管道建设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依法做好压力管道设计、管道元件制造、管道安装单位资质的受理、审批，做好权限范围内管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依法查处建成区内管道周边的违法建设、施工行为。

100210.现代物流行业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市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承担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有关标准。负责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拟订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发展政策、制度和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客货运站场的规划、建设和运营。贯彻实施国家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指导物流行业运输环节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市商务局：研究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负责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完善流通供给体系，提高流通供给质量，提升流通供给效率。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产业园区和平台建设，培育电子商

务龙头企业，促进电子商务推广应用。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贸物流、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推进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承担商贸服务业、会展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流通领域消费促进政策。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大宗农产品市场建设。

市海洋发展局：加快推进水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培育远洋渔业产品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基地。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负责组织国家级、省级试点项目的申报和推动，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指导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管理市级地方标准。

市邮政管理局：贯彻执行国家邮政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拟定本地区邮政发展规划；监督管理本地区邮政市场以及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的实施；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统计等工作；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承办上级邮政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供销社：指导全市供销社与广大农民一起发展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引导农民有组织地进入市场指导并带动全市供销社系统建设和发展农村商品流通网络，开拓城乡市场，服务于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100301.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教育中的技工教育工作。

100302.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依法依规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开展随机抽查。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管工作，并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实施。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教育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

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00303.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市教育局：负责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全面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在学期开学后，及时公开课程表并告知学生家长，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养成安全习惯。组织学生到安全教育基地、体验馆进行实景体验等方式，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学生幼儿真正掌握自救互救技能。通过推门听课、问卷调查、随机访谈等形式，随机督导检查安全教育等课程开设情况，并将安全教育课程开设、安全演练纳入义务教育群众满意度评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等级明确，责任主体明确。指导各地加强对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矿山采坑及地面沉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湿地公园重点水域及水体景观区、采坑和地面塌陷积水区等水源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援物品。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

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利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市水利局：负责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市应急局：负责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市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党委、政府部署的未成年防溺水工作。

100304.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市教育局：负责命题、试卷印制、清点、运送、保管、交接，以及考务培训、考务组织、评卷、成绩汇总公布和招生录取等环节安全保障工作。负责考试作弊查处、舆情处理。负责学生诚信考试教育和教育培训机构监管，牵头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市法院：审判涉考涉招违法犯罪案件，案件处理结果通报教育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考点周边电磁环境监测，对不明信号、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协调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在考试期间不对考点屏蔽区域的网络进行优化，确保考场手机信号屏蔽效果。配合市委网信办等部门关闭涉考有害信息的应用平台和网站，并配合公安机关落地查人。

市公安局：依法打击查处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重大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教育部门。维护考试期间考点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考试命题和试卷印制、运送、保管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考试期间与教育部门联合值班。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教育部门，规范考生体检标准。指导医疗机构依法开展考生体检工作。依法落实考点周边以及考试、评

卷、录取场所的饮水卫生双随机抽检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与教育招生考试业务有关的无证从事无需取得许可的经营行为。查处有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生考试培训机构。

市国家保密局：负责对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检查指导。

市委网信办：加强教育招生考试网络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营造正面舆论氛围；加强舆情监测，删除违法违规有害信息，禁言、禁转、关闭散布违法违规信息的网站、平台、账号；将涉招涉考不良信息及时通报教育部门；在考试期间和重点时段加强值班值守，明确应急联络员；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国网日照供电公司：负责教育招生考试报名、施考、扫描、评卷、录取的电力保障。用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及告知。

100305.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市公安局：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市财政局：参与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各区县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制定支持校车服务所需财政资金由各级财政分担的具体办法。

市应急局：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市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参与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利用现有事故举报电话和网络平台，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涉及校车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

100306.来华留学生管理

市教育局：对全市国际学生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管，认真落实学前、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工作的相关政策。

市外办：负责外国留学人员相关涉外工作的指导。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来华留学生签证证件签发和停居留管理。

100307.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

市教育局：负责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强化警校合作；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保障学校周边公共安全，开展巡逻防控，制止并依法处理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危害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的违法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学校安全工作的开展；保障公办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做好卫生工作，依法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采购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的准入。

市文化和旅游局：加强学校及周边地区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依法禁止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周边安全工作。

100308.学校公共卫生管理

市教育局：配合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制订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督促落实学校传染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配合卫生部门监测辖区内学校疫情，适时发布健康提示；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在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100309.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监管

市教育局：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100501.信息产业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市大数据局：负责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

100502.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需由市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核准。需报省政府和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核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办理相关事项。

100503.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市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市能源规划相衔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并发布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0504.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

市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使用、运输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100505.推动全市非公（民营）经济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日照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研究提出全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100506.食盐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食盐专营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管。

100507.注销被列入淘汰落后关停企业 生产许可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汇总整理上年度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情况，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公告。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职责实施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依据相关部门监管核查落实通报，对已关停企业依法注销生产许可证。

100508.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实施市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落实国家、省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和车辆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管理，组织开展生产一致性监督，对违反准入管理规定的企业督促整改。

市公安局：负责实施机动车查验、登记。负责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汽车维修市场和车站（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负责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负责机动车环保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完善车辆的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市商务局：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健全报废汽车回

收拆解企业的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拆解行为。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依法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

100601.寄递渠道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对寄递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执行开箱验视、实名寄递、X光机安检三项基本制度推动落实和监督检查。

市国家安全局：确保寄递渠道通信与信息安全。

100602.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汽油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加油站点加强安全防范，依法查处在加油站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案件，严厉打击利用散装购买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严格市场准入，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督促成品油零售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车用汽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

市应急局：负责加强对汽油加油站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严防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负责车用汽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审批。负责执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制度。

100603.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行使违法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不按规定地点停放的行政处罚权。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非机动车违法停放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100604.大型活动、文艺演出舞台相关产品监管

市公安局：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负责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负责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流通环节搭建舞台零部件（舞台桁架）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00605.放射源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气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组织实施放射源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负责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和废气处置领域从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局监控追缴丢失、被盜的放射源；组织开展放射源安全技术科学研究。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区县交通主管部门对取得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的承运放射源运输的道路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建立并实施放射源登记管理制度；负责权限范围内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并通报公安局。

100606.客货运机动车、危化品运输车车辆 及其驾驶人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严把注册登记关、申领关、审验关、注销登记关；负责客货运机动车、危化品运输车车辆道路通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区县交通主管部门加强对专业道路客货运企业、车辆、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及其配件等行为。

市应急局：参与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00607.停车场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对临时占道停车的，在征求市政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相关占道手续；负责对占道停车场进行评估、调整及撤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配合市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对大型建筑停车场配建审批；提供已建成大型建筑配建停车场的规划情况；对市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的规划审批；对经营性停车场在路外公共空间或在单位院内有停车需求、原规划未规划停车位的，经权属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予以变更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车辆停车管理；指导区县配合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对小区内占用消防车通道等问题进行综合治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修订本市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制定或调整市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按规定公示，广泛征求百姓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制停车场收费公示牌。负责公共停车场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的政策制定和监管。

100701.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市民政局：负责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与市委组织部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主体、程序、内容的督促检查。指导做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挖掘、记录、收集、整理和推广工作。

市委组织部：与市民政局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加强领导和把关，保证正确方向。

市委政法委：指导针对涉黑涉恶、“黄赌毒”等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等内容。

市委宣传部：指导做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开展模范村民评选、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内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市司法局：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村民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履行村规民约监督作用。

市农业农村局：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相关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市妇联：指导做好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内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100702.村务公开

市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区县民政部门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全市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市纪委监委机关：指导区县纪检监察机关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司法局：负责做好农村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为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100703.志愿服务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牵头组织全市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

100704.养老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牵头养老机构中融入医护元素，实现养中有医。具体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建设和运营奖补政策落实、等级评定和日常监管等。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负责牵头医疗机构中融入养老元素，实现医中有养。具体负责养老机构医疗、护理资质等审核、协调办理和日常监管等。

100801.市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审核

市司法局：负责市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的法制审核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市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

100901.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有关资金筹措保障和经费预算安排，以及市属高校、公立医院房地产管理工作。负责市级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的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市属高校、公立医院公务用车管理工作。配合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做好市级公房公车一体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承担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市属高校、公立医院公务用车相关信息数据的维护工作。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助有关部门承担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接受市财政局指导和监督。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工作，承担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市级干部住房、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其他公有房产，以及有关国有土地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机关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实物保障用车、行政执法用车、调研接待用车及事业单位保留用车的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统一处置等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公房公车一体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运维工作，实现与财政等相关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10090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财政局：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负责对市属企业收益申报情况进行复核。负责收取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市国资委：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负责编制所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对所监管市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复核。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101001.外国人来我市工作政策和 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我市工作政策，其中 B 类和 C 类人员的政策会同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制定。

市科技局（市外专局）：负责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外国人来我市工作政策，其中 A 类人员的政策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办理工作，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继续发放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对外国人继续采用统一的分类标准，行政相对人继续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统一办理工作许可。

101002.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工作，负责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批工作。承担会计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工作。承担护理初级（士）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并按全省统一要求做好相关考务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101003.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相关工作。负责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10110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登记工作，拟订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全市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承担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包括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职能。

市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管理，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用于辅助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

101102.造林绿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江河两岸、湖泊水库周围绿化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101103.古树名木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101104.自然保护区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区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制定全市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

101105.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拟订全市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全市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会同相关部门调处不动产权籍纠纷，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调查。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屋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信用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包括限购（限售）城市房源资格审查、房源核验等房屋交易管理；将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网签备案、测绘相关资料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处理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进行信用监督，对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发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有关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管理及权属纠纷调处。负责对因土地承包合同问题造成的登记错误进行源头处理。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争议调处。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将农村土地

承包权的相关信息、经营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市税务局：负责在完税后 将税收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将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资料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101106.水资源资产所有权行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国家委托代理行使市域内的水资源资产所有权。

市水利局：负责实施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指导开展全市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101107.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101108.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市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监督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有关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全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01109.矿井关闭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市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101110.采空区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联合区县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和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历史形成的采空区治理方案。

市应急局：负责牵头督促区县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治理方案。

101111.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01112.违法建设认定、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违法建设情形进行认定。

市城市管理局：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认定意见，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建设。

101201.生物多样性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国际条约市内履约工作，组织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组织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01202.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监督落实企业停产、限产、错峰生产的应急响应措施；配合市公安局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委宣传部：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牵头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教育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错峰生产措施的工业企业落实相应措施。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公安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制定烟花爆竹禁放、高排放车辆和渣土车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限行执行情况。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财政局：为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矿山开采等作业粉尘污染控制措施。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国有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房屋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房屋建筑施工工地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指导各区县落实拆迁、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负责落实国、省、县、乡道路保洁、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港口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城市管理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市容环境整治相关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督促落实道路撒漏、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和生物质等污染控制措施。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措

施，职责范围内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和城市道路保洁措施。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气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网日照供电公司：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和工业用电量下降值的统计，并汇总全市工业用电量下降值。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区县政府、管委：制定和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操作方案。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1203.海洋生态环境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全市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工作，监督协调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工作，承担海洋倾倒区管理相关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开展海域和海岛监视、监测、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海域、海岛、海岸线修复工程。

101204.建筑工地噪声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00-22:00 建筑工地噪声的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22:00-次日 6:00 建筑工地噪声的执法工作。

101205.噪声或者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监测结果，对工业企业边界噪声和建筑施工企业的昼间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情形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城市管理局：根据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监测结果，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夜间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情形的行为进行查处。

10120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畜禽养殖有关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

101301.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用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房地产信贷政策，制定实施区域房地产信贷政策，加强对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日照银保监分局：负责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各地市场调控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税务局：负责严格执行差别化税收政策。

101302.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并指导实施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研究制定并指导实施住房租赁市场相关土地、规划管理政策，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的租赁住房，不执行用水、用电、用气居民价格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日照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分别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金融支持。

101303.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措施和办理导则，并指导实施；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装和使用的安全监管。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落实财政奖补政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和竣工规划核实。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和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拟订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公积金提取政策并指导实施。

101304.住房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市税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101305.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地组织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会同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负责指导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老旧小区及周边区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老旧小区及周边区域停车场治安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小区管理方或物业公司完善和管理治安防控设施。

市财政局：负责下达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争取专项债券，指导开展老旧小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土地手续办理，指导制定老旧小区配套公共及服务设施的规划、用地政策，指导探索老旧小区内增加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做法。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市教育局：负责老旧小区内及周边幼儿园的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各区县在老旧小区及周边区域建设完善医疗、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老旧小区及周边区域的公共服务场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设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老旧小区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管线设施改造等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供水、供暖、供气管网和设施改造，雨污分流建设；负责老旧小区周边区域涉及市级公园、道路、环卫设施的绿化增建、补建，环卫设施补建、道路整治提升等。

市体育局：负责指导各区县在老旧小区及周边区域依托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和空闲用地统筹规划建设全民健身活动场地。市、县体育部门根据场地等情况资助健身器材，指导受赠单位做好场地器材日常管理和使用。

国网日照供电公司：负责老旧小区分户计量装置以外的供配电管线设施改造和验收、接收管理。

101306.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经纪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101307.无障碍环境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残联：负责主动了解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需求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和社会监督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无障碍信息技术应用，指导无障碍信息交流平台建设。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残疾人专题栏目或者聋人手语新闻。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101308.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府投资的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含重点公用设施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建成后移交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其他公用事业工程项目建设组织实施。

101309.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处罚。负责对违反《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规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进行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者进行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01401.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货运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对经交通运输部门称重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依法实施处罚。

101501.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制（修）订

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制定用水定额地方标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申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申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的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工作。

101502.河流入海口和海域岸线管理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与市海洋发展局共同负责在河流入海口处河道与海域重合区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河流入海口处河道的使用与管理。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组织实施海域、海岛、海岸线修复工程。与市水利局共同负责在河流入海口处河道与海域重合区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河流入海口处海域的使用与管理。

101503.节约用水管理

市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政策、规划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

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其他有关行业市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101504.河道采砂管理

市水利局：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发放《采砂许可证》。

101505.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市水利局：负责地下水监测的行业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市水文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文局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101506.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市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市水文局：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质、量进行监测，对河（湖）长制段（湖库）进行水质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

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101507.水土保持监测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负责规定权限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及事中事后监管。

市水文局：负责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及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的审定，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并联合市水利局定期发布公告。

101508.擅自修建水工程等行为的查处

市水利局:负责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使执法职责。

101601.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101602.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食用水产品、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防疫检疫。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01603.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 农业投入品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及使用（水产养殖使用除外）的监督管理。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渔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101604.肥料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负责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违法行为。

101605.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水产养殖使用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01701.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组织实施海域、海岛、海岸线修复工程。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工作，监督协调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

101702.海水养殖污染防治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和海水养殖造成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依法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负责海洋牧场、深海网箱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审查海水养殖规划环评，监督指导重点渔业养殖企业污染防治。

101703.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市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协调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相关工作，将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纳入全市水安全保障规划，将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推进海水淡化工程实施。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快推进淡化海水进入城市供水管网，扩大海水利用规模。

市行政审批局：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

101704.船舶安全监管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监管。

市体育局：负责参加比赛、训练活动的体育运动船艇安全监管，在交通（海事）部门对体育运动船艇统一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参加比赛、训练活动的体育运动船艇的安全监管。

日照海事局：负责沿海水域中国籍船舶和外国籍船舶（不含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管。

101705.食用水产品安全监管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01801.外商投诉处理

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

市贸促会：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调解和处理。

101802.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商务部门的提请，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涉及对外劳务合作犯罪行为的处理。

市外办：负责与驻外使（领）馆联系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反馈有关情况。

101803.成品油监管

市商务局：牵头制定全市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改扩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责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市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根据

工作需要，适时将成品油质量监管工作纳入有关立法内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制定完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制定完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负责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制定完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与市应急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完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负责与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市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完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负责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加强油品质量快速检测能力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拟订成品油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权限范围内成品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权限范围内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成品油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

中石化日照分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中石油日照销售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101804.拍卖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101805.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管理

市商务局：负责全市大宗商品类现货交易场所的行业管理。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全市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监督管理。

10190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勘测和划定。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牵头起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等，按程序公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相关基础材料，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划定的保护范围提出意见，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进行会签。

101902.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10200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会同日照海关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对事件性质和影响进行研判，及时提出防控对策和建议，及时向海关部门通报输入性传染病病例或疑似传染病病例信息。做好口岸传染病病人的交接、诊疗、流调、信息反馈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日照海关：负责收集分析境外疫情，组织实施口岸处置措施，承担口岸突发公共卫生等应急事件的相关工作。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通报境外疫情及相应的对策，通报口岸疫情及处置情况。做好口岸传染病病人交接工作。

102002.职业卫生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按照职能做好相关的职业病人社会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以及对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职业病人，按规定给予救助。

市医保局：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职业病人提供医疗救助。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02003.老年人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2004.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 地方标准制定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承担企业标准备案。根据国家、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协助市卫生健康委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市卫生健康委应当尽快制定、修订。

102005.餐饮器具集中清洗消毒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等卫生管理情况进行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

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102006.消毒产品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管理情况实施监督。负责对职责内的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监督检查。在职责内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并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和给予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消毒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卫生许可。

102007.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卫生管理情况实施监督。负责对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依法查处，并将信息通报许可机关。负责查处生产或者销售须经许可而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卫生许可。负责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颁发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发现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

102008.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违反经营目的，将所得收入进行非合理支出，或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市医保局：对于定点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医保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或予以追回，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102101.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做好退役军人的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指导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登记失业的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102102.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拟订全市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退役士兵档案接转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指导各区县组织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市委组织部：负责退役士兵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相关工作。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手续等工作。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市国资委：配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拟订及落实市属企业(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安置计划。

市公安局：负责办理落户等工作。

市医保局：负责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等工作。

102103.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102201.海洋灾害预警监测及应急处置

市应急局：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组织编制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海洋灾害防治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海洋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按照要求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承担海洋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参与应急处置。

102202.市级救灾物资管理

市应急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

102203.危险化学品监管

市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人，依法核发营业执照。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依据有关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使用许可证，受省应急厅委托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负责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

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受理、审批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02204.自然灾害防救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

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海洋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按照要求参与较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02205.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以及在港区内用于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仓储设施和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相关许可；市交通运输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含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市应急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2206.烟花爆竹监管

市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全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环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02501.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市国资委：承担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调查研究、业务指导、情况调度、信息服务等工作。负责市管企业退休教师统筹外项目补助的审核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区县教育部门做好地方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成人初等中等教育学校、幼儿园退休教师身份审核认定。

市财政局：负责经费测算和筹集，补贴资金的确认、拨付、监管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地方国有企业举办的技工院校退休教师身份审核认定。社保经办机构做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核定及发放。

102601.民办学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审批。

市教育局：负责民办高中阶段学校的设立规划和总量控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民办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102602.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牵头办理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事项，提出初步办理意见后征求市发展改革委、日照海事局意见，形成初审意见转报省交通运输厅。

市发展改革委：对市行政审批局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事项初步办理意见提出意见。

102603.矿泉水和地热水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按审批权限负责办理《取水许可证》；开采地热水，由相关企业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

102604.国内渔船检验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依据市海洋发展局提报渔船检验材料核发国内渔船检验证书。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渔业船舶的检验，检验合格后提交申报书等检验资料移交市行政审批局。

102605.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及改变用途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海域使用申请受理、初审；发起组织现场勘验，并提出初步审批意见；由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海洋发展局起草相关文件会签，协调市海洋发展局按程序报海洋与渔业分管副市长审阅签批。负责推送审批信息至不动产登记中心，协助办理海域使用登记手续。市行政审批局保存审批档案，并将审批信息电子档案及时推送至市海洋发展局。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协助海域现场勘查、勘验、检验检测、听证、招标采购方案制定等；转报省及以上有关部门审批的用海。

102606.三级渔业职务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依据回复意见办理审核、签发、核发证书。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组织填写申请表，组织考试，通过考试后将相关资料移交市行政审批局。

102607.安全生产领域许可事项

安全生产领域类许可审批，市行政审批局与市应急局现场勘查职责按照《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行政审批与职能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规定负责。

102608.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对考试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02609.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的审批。

市教育局：市教育局负责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监管。

102610.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需求、统筹规划、系统建设、承担审批事项和依申请公开服务事项上网运行、业务标准制定、运行监管、评估考核工作，推进平台应用。

市大数据发展局：承担全市政务服务平台的技术支持和数据支撑工作。

102701.电动自行车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环节管理，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 CCC 认证并流入市场。负责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市公安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102702.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通过成本监审、规范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定价商品和收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102703.价格和收费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收费公示牌的形式监制。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公示牌中涉及政府管价商品和收费政策需要进行认定的事项。

102704.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推进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牵头建立小微企业“双升”战略工作协调机制，承担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及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应用相关工作，统一组织协调和督促相关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政策措施的落实、评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

102705.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机构和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负责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受理、审批。

102706.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对具备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联网监管，通过远程审核、现场抽查、档案复核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监控，对其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依法进行处罚。负责对违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活动的管理。负责监督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对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负责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受理、审批。

102707.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

102708.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 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102709.广告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和工作衔接，形成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监管合力。指导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建立健全与公安部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涉罪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负责督办重大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

市卫生健康委：依法提请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工作，加强对播出机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广告审查责任落实，健全广告审查制度，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节（栏）目、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负责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处罚通报，依法对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医疗广告内容的审查审核工作。

102710.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商业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市委网信办：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拟订电子商务产业政策，协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市公安局：负责侦查和打击各种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市商务局：负责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负责统筹协调日照市支付体系建设，制定有关支付结算制度办法及实施细则，负责全市支付、清

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日照海关：负责进出境监管、查缉走私，并承担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国际海关合作等职责。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对网络商品交易有关寄递服务的监督。

10271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 起重机械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抽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房屋建筑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的受理、审批。

102712.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及时书面通知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职责和规定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协助。

102713.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医疗机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医疗机构限期向医保经办机构和患者退还多收价款并作出行政处罚。

市医保局：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多收取医保基金的定点医疗机构，责令退回多收取的医保基金，并将价格违法行为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102714.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指导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负责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监督管理。

102715.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标准建立、宣传指导、管理平台建设等工作。推动药品企业落实追溯体系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将药品生产、储存运输等信息一并纳入追溯范围。加强技术指导，督促第三方机构优化服务。积极拓展药品追溯的应用，发挥好追溯数据的监督、服务和辅助决策功能，并研究建立部门间药品追溯数据的共享交换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推动药品使用领域的追溯体系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强行业管理和指导，鼓励药品企业积极开展追溯体系建设。

102716.药品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做出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103001.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市医保局：负责拟定全市药品（除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等特殊药品外）和医用耗材采购、配送、结算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有关部门推送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违法违规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药品、医用耗材评审专家库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医疗机构药品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公立医院改革。将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结算情况纳入对医疗机构的考核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生产、配送环节商业贿赂查处、反垄断执法。负责药品质量监督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内的药品、耗材等采购工作。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103002.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合理超支 分 担 落 实

市医保局：负责组织完善总额控制办法，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组织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确定医疗机构留用和超支分担资金数额。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履行医保定点协议，指导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超支中应由医疗机构承担份额及时作财务处理。将医保相关指标纳入医改和医院年度考核内容。

103003.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市医保局：负责依法查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待遇）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市公安局：对医保部门移送的欺诈骗保违法犯罪线索，依法进行审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101.污水处理回用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节水、排水等专项规划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等专项规划工作。负责指导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103401.电子政务工作

市大数据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市电子政务发展规划，配合市委办公室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全市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工作，指导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统筹协调政务网络的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提出全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项目建设要求，具体组织推进建设和应用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政府网站内容建设。

市行政审批局：承担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业务标准制定、运行监管、评估考核工作，推进平台应用。

200101.档案管理

市档案局：负责拟订档案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档案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档案行政复议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档案资料对外交流工作。宏观指导全市档案管理工作。

市档案馆：具体承担档案业务指导、教育培训、宣传统计、信息化建设等有关事务性工作。

200301.公务员录用考试

市公务员局：负责组织全市公务员录用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决报名期间技术类问题及相关咨询答复工作；整理、汇总、保管报名信息；传递、交接、保管笔试题本；组织笔试考试考务工作；合成考生个人信息与考试成绩；做好面试题本考前保管、交接及考后回收等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对笔试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200601.宗教团体管理

市民宗局：负责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市民政局：负责宗教团体监督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宗教团体登记管理。

200801.信息化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和重大措施，指导、检查、推动各区县各部门信息化工作，协调解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全市信息安全整体工作。

市大数据局：负责规划指导全市大数据工作，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政用、民用、商用大数据融合发展，负责全市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附件 2

日照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现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责边界清单，是指将需由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完成的职责事项，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以清单形式明确列示出来，作为部门履职依据，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及部门管理机构、在市委工作机关挂牌的相关机构（以下统称市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委编办负责市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市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市政府部门应当严格依照职责边界清单履行职责，职责边界事项需要增加、取消或者变更的，由市政府部门向市委编办提出申请，按照程序审核调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部门应当申请对职责边

界清单事项进行调整:

(一) 因法律法规规章等颁布、修改或者废止, 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二) 市政府部门职能调整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三) 实际工作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协商一致确需调整职责边界事项的;

(四) 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所列情形需要调整职责边界清单事项的, 市政府部门应当在征得涉及部门(单位)同意后, 向市委编办提出调整书面申请并附依据材料, 由市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八条 市政府部门对职责边界事项有分歧且协商不一致的, 提请市委编办按有关规定进行协调。经协调一致的, 由市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及其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反馈。

第十条 市委编办应当适时对市政府部门执行职责边界清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委编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